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6樓
承辦人：幫工程司 張聖瑜
電話：22289111+53404
電子信箱：lukeglad6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水規字第11300417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有關經濟部修正「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變更勘測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及第21點附錄一、第23點附表三、第24點附表五，請惠予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13年2月16日經授水字第113600030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修正「中央管區域排水設施範圍劃定及變更勘測作業須知」部分規定及第21點附錄一、第23點附表三、第24點附表五、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，請至以下網址下載：
<https://OPDL.WRA.GOV.TW/J2Appendix/>。(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水利署，發文文號：11360003071，登錄序號：600783)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秘書處、臺中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政府財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文化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臺中市政府法制局、臺中市政府新聞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



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政府
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中市新建工程處、臺中市養護工程處、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
工程處、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、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水利局



裝

訂

